

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和自然人进行资金运用、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日常交易中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1.3、10.1.4 和 10.1.6 条，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七条、第八条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一条的监管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之间的交易，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就 2018 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、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，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、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，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白 维



李嘉士

林志权

周忠惠

高善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白 维

李嘉士



林志权

周忠惠

高善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白 维

李嘉士

林志权



周忠惠

高善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白 维

李嘉士

林志权

周忠惠

_____

高善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白 维

李嘉士

林志权

周忠惠

高善文

高善文